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的意见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

附件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9年10月10日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9年10月10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借鉴兄弟学校的好做法好经验，进一步做好“双一优”中心做市“双礼互进”的“双进”工作，持续深化校地共建，进一步健全完善“双进”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，进一步创新工作载体，进一步拓展工作领域，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，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，进一步取得工作实效，为全省“双进”工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注：1. 2022 年 5 月 10 日，在“双进”工作推进会上，省教工委、省教育厅

